

公務員因繼承而擔任公司董事者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之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.05.12. 83臺會義議字第12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5月12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銓敘部83年 4月29日83台華法一字第 0975549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公務員因繼承而擔任公司董事者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之規定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，係由股東選任，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。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，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，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。